

# 证 明

(参考内容，由实习人员原单位出具)

大连市律师协会：

兹证明\_\_\_\_\_同志（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）  
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因\_\_\_\_\_原因从  
本单位离任。该同志在本单位工作期间未被开除公职，不存在不宜  
从事律师职业的情形。

出具单位：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